



國立嘉義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1012版)

105年2月15日嘉大環字第1059000523號函備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B105000988

110年7月27日嘉大環字第1109003341號函備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B110005288

111年1月19日嘉大環字第1119000336號函備查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應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 第六條 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七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情況並做記錄，發現潛在安全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三、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 四、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五、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九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廠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依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規定，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採購發包單位及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於巡查及督導時，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採購發包單位及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四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七條 對第十六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份。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對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中心職安組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列管之設備、設施，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使用管理單位應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各使用管理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辦理維護工作。

第二十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使用管理單位維護。

第二十一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三條 實驗場所、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各種機械前，須檢查電源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 二、依照標準工作方法，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三、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四、機器儀表發生故障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或維修，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五、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與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六、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場所負責人。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毀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繳回工具存放處。
- 七、機械或材料上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八、工作中之材料半製品、成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且各安全門於上班時間不得上鎖。
- 九、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十、不可靠於機器上工作或休息，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一、須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工作服，須穿鞋，禁穿拖鞋、木屐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十二、作業時間內通風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十三、實習工場裝設之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第二十四條 實驗室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進入實驗室前須詳讀並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 二、進入實驗室時必須穿著實驗衣。
- 三、非實驗課時間，未經該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許可，禁止進入實驗室。
- 四、實驗課上課時間，未經授課教師許可，禁止攜伴進入實驗室。
- 五、實驗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喧嘩、嬉戲或其他妨礙及影響安全之行為。
- 六、實驗室內禁止穿拖鞋、涼鞋及短褲(裙)、需加戴安全眼鏡或一般眼鏡。
- 七、實驗進行中，髮長過肩應將頭髮束於腦後或盤起。
- 八、實驗前須瞭解滅火器、消防設備、沖身洗眼器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 九、實驗操作前必須詳讀實驗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操作實驗必須在指定之桌次與位置進行。
- 十、實驗進行前後，若有不瞭解之處，應詢問授課教師或設備管理人，勿擅自操作及使用。
- 十一、操作儀器設備時，必須按照說明書或安全作業標準操作。
- 十二、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及危險藥品時，必須於指定之排煙裝置中進行。
- 十三、酒精燈用畢應隨即熄滅。試管加熱或反應中時，不可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之身體。
- 十四、禁止用嘴吸取或口嚐任何試液與藥品，或與皮膚直接接觸。避免咬手指之習慣。
- 十五、無菌操作台內及排煙櫃應隨時保持淨空，非與實驗有關之器具應隨時清理。

- 十六、含菌之容器應加蓋，非必要時勿任意開啟。
- 十七、操作高溫、高腐蝕或毒性實驗時，需配戴安全眼鏡、防護手套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十八、配置化學藥品時，必須標示試藥名稱、濃度、日期、有效期限及配置人，並分別儲存。
- 十九、培養基於接種微生物前，應標明培養基名稱，於接種時應標明接種者姓名、接種日期、菌種名。
- 二十、滅菌釜不可無水加熱。操作過程中，不可打開上蓋。開啟前須確定壓力表已降為 0 kg/cm²。
- 二十一、接觸微生物或檢體之物品，嚴禁倒入水槽或一般垃圾桶，需先以高溫高壓處理後，再分類暫存及拋棄。其餘廢棄物及廢液，置於指定容器中，分類儲放，並注意其化學相容性。
- 二十二、實驗完畢須清理桌面、水槽及地板四週。
- 二十三、實驗完畢須歸還所借用之器材與藥品，並排列整齊，禁止私自攜出實驗室。
- 二十四、實驗完畢須關閉所使用之儀器、電源與水龍頭等開關。
- 二十五、實驗室內不得使用延長線，如需使用應經授課老師同意且使用期間不得離開實驗場所。
- 二十六、本守則未盡事宜之處，依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餐飲實習室、廚房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廚房地面須有防滑裝置，油膩之區域應加強防滑，避免工作人員滑倒。
- 二、防滑裝置或墊片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更新。
- 三、食物殘渣、飲料空瓶、破碎碗盤等應隨時清除乾淨，不可留存於廚房或工作場所。
- 四、各種管線（如瓦斯，蒸氣、熱水、冰水等）均應分別以顏色標明並保持清潔無油污狀態，隨時檢視其安全狀況。
- 五、碳酸飲料（如汽水）不可堆放於廚房內，以免因高溫發生爆裂危害作業人員。
- 六、電扇須用 1/2 英吋間隙之網子罩住，以免工作人員頭髮、衣物或手指捲入其中，且工作人員應戴髮罩。
- 七、麵糰攪拌機、滾筒、切割機等設備應由專人使用，並加裝「非作業人員請勿操作」之標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八、微波爐應遵照規定方式使用，並保持清潔，使用中亦不可直接從正前方透明窗窺視食物是否調理妥當，以免因微波爐能量傷害眼睛水晶蛋白而導致失明；微波爐應保持乾淨狀態使用時，以免微波爐折射不良之熱效應轉換，造成微波爐發生燃燒、爆炸之情形。
- 九、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每日清洗整頓規則，務求於每日下班收工前將廚房內收拾乾淨，各種物品均歸定位，並確認爐灶已完全熄火。
- 十、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務求每日整理清洗，方可確保導管或氣罩不會積存過多油污，致因明火而發生延燒、悶燒的現象釀成大災。
- 十一、確認刀械置放架、電器切割器具安全性。
- 十二、廚房勿堆放大量易燃物品，僅能放置當日使用的物料、材料，以免佔據空間易產生危險。

第二十六條 電氣安全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三、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以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五、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六、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工作應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其他人不准擔任。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且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方能使用。
- 九、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 十、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十二、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
- 十四、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 十六、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十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八、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等滅火。
- 二十、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一、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造成負荷過量而發生火災。
- 二十二、各動力機器必須經常保持良好接地線。
- 二十三、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當地供電單位。
 - (二)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三)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四)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五)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第二十七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所有用畢之化學溶劑，均須即刻蓋上。
- 二、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 三、化學溶劑具有揮發性高、易燃之特性，使用時應注意通風，嚴禁煙火。
- 四、有機溶劑應於特定場所，加以局部抽風槽或容器內使用。
- 五、未使用之溶劑應密閉緊蓋。

- 六、應利用器具噴洗或擦洗，須用手接觸溶劑或沾有溶劑之材料，則應戴橡皮手套，防止皮膚吸收。
- 七、接近清洗槽取物上下時，應戴防毒口罩。
- 八、不得將溶劑做非生產用途。
- 九、有機溶劑濺及皮膚時，應速用清水清洗。
- 十、不得將有機溶劑倒入水溝。
- 十一、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十二、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十三、有機溶劑會使人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礙、刺激皮膚等不良影響，作業人員應謹慎處理。
- 十四、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蒸氣。
- 十五、有機溶劑容器：
 - (一)儲存於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
 - (二)應遠離熱、火花、明火等。
 - (三)應避免吸入其蒸氣，勿與眼睛、皮膚、衣服等接觸。
 - (四)保持容器密閉。
 - (五)使用時應保持適當通風。
 - (六)勿用於洗手、洗地板或設備。
 - (七)空桶應加蓋堆置於室外。

第二十八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守則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法令訂定之。
- 二、本守則所定事項使用人應確實遵守。
- 三、每位使用人必需熟悉滅火設備放置處，並熟悉如何使用各類消防設備及疏散路線等。
- 四、應熟悉急救藥品所在及使用方法。
- 五、應知悉緊急水源所在，以便緊急事故時能迅速處理。
- 六、機械電氣設備之使用應確實保養檢查，以免引起失火事故。
- 七、排氣設備於作業時間內應保持運轉，且門窗開啟，以防止吸入聚集過多之氣體或蒸氣危害身體。
- 八、搬運化學品時應穿戴橡膠手套、膠圍裙、膠鞋，並將地面清理乾淨，注意防止滑溜。
- 九、應熟知公告所列事項，特定化學物質之危害性、其侵入途徑、影響症狀處理、保管注意事項、洩漏處置及緊急措施、滅火方法及防護具使用等。
- 十、防護具應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不用時應保持其乾燥。
- 十一、傾倒化學品於處理槽或處理換液時，均應依規定穿著圍裙，戴橡膠手套、膠鞋、防護眼鏡，必要時佩戴防護面罩。
- 十二、廢酸液應集中於廢液貯槽，不可任意放流。
- 十三、試料取樣分析測試時，應戴化學用手套，並使用規定容器操作。
- 十四、試料採取應於指定處所為之，容器應保持清潔，並放置規定場所。
- 十五、使用人有義務接受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推諉。
- 十六、使用人應熟知現場所放置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所列事項。

第二十九條 粉碎研磨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採用合適速率的粉碎研磨機。
- 二、粉碎研磨機上所裝置之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 三、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轉速，不得打開防護罩。
- 四、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不得戴用手套。
- 五、每日開始作業前，應試轉一分鐘以上。
- 六、每日應由維護人員作檢查與調整。
- 七、換置新刀片時，應檢查有無裂痕，並於防護罩內試轉三分鐘以上。
- 八、發現刀片不妥，即應更換。
- 九、工作時須留意身旁人員動向，並保持距離，以免火花細粒噴濺。
- 十、為顧及火花產生所造成之安全問題，施工前必須清理工作區地面及嚴禁可燃性物品。

第三十條 自動刨木機及圓盤鋸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須經老師示範教學，並獲准後，方得使用。
- 二、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三、凡木材已扭曲或老舊不堪加工時，不得使用刨木機。
- 四、當送料滾軸壓著木料運作時，兩手務必與滾軸保持安全距離，且人員禁止站於正前方或後方窺視刨床，以防被木料彈擊到身體。
- 五、刨短木料時，手指勿置於板料上、下。
- 六、刨木料時，須有另一人協助幫忙移去刨好之木料。
- 七、刨木料前需檢視木料上是否有鐵釘、膠漆等是否清除，以免造成機具刀片之受損，縮短使用時效。
- 八、本機具各活動部位，必須時常保持機具潤滑與清潔。
- 九、勿同時刨厚度參差不齊的木料，以防止木料被急速力量彈回的危險。
- 十、欲刨除的厚度較大時，需分數次執行，以防機器負荷過重，或無法推入木板。
- 十一、馬達有異音或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人員。
- 十二、圓盤鋸裁板機週邊或鋸臺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 十三、裁切之木料應詳細檢查，嚴禁鐵釘、砂石、膠漆等物未清除，以免造成鋸片受損與影響安全問題。
- 十四、機具未啟動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勿臨時變更。
- 十五、操作本類機器時，吸塵器須同時啟動，並嚴禁交談。
- 十六、嚴禁手不當越過鋸片上、前、後方檢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 十七、機器運轉過程中，有任何事情發生時，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報告任課老師或通知辦公室人員處理。
- 十八、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 十九、吸塵器須定時定量清除，以免帆布鼓風袋受潮。

第三十一條 線鋸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二、啟動機具前，需先安裝鋸條，鋸齒必須朝下，安裝時應先切斷電源開關及機上開關，以免不慎觸及開關而造成危險。
- 三、安裝步驟：需先將鋸條固定鎖緊於鋸臺下方之固定夾，鋸條穿過木料後，需先將緊縮把手拉下，方可進行鋸條上方的固定，然後再將緊縮把手放回，鋸條確實固定後，方可操作下個步驟。
- 四、確定鋸條安裝妥當，方能開啟電源進行工作，操作中勿使木料推進速度過快，或使用時間過長，如此都會因磨擦過熱造成鋸條折斷的危險。
- 五、遇到鋸條發生折斷的情況時，請先將腳迅速離開踏板暫停操作，並立即關掉電源，再行換上新鋸條的動作後，再開啟電源繼續操作。
- 六、線鋸機中負責緊縮功能的把手，需時常潤滑保養，使磨擦損耗減至最少，增加機具使用年限。
- 七、操作完畢，使用者須確認電源是否關閉，免得後面使用同學誤踩踏板而造成危險。
- 八、關閉機具電源後，需清理鋸下之木料，大塊木片則需先行掃除後，細木粉末的部份方能使用吸塵器處理。
- 九、吸塵口的高低需隨施工木板厚度作調整。
- 十、有異狀或異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人員。

第三十二條 車床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啟動前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
- 二、啟動前須檢查刀具、工件、尾座是否夾緊及牢固。
- 三、夾頭上不可留有扳手、工具，以免機器轉動時飛出傷人。
- 四、裝卸夾頭或面盤時，應在床臺上放置木板作為承托。
- 五、轉動中之工作物或機件，勿以工具碰觸。
- 六、兩心間加工細長工作物時，宜使用穩定支架（固定中心架）或在床鞍上裝置隨刀支架（跟刀架）。
- 七、不可徒手清除鐵屑，應以鐵鉤清除。
- 八、機器運轉中，操作者不可離開。
- 九、操作機器時應戴上安全眼鏡，並勿戴手套。
- 十、機器運轉中若有任何異常狀況，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停止作業。
- 十一、機器仍以慣性迴轉時，勿試圖以手、腳、工具等使其停止。
- 十二、加工時以正確切削條件設定之。
- 十三、工作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各機件置於正確停止位置，工具收妥並適當清理機器。
- 十四、非經指導或許可，禁止操作機器。
- 十五、操作機器前，須熟悉各開關及操縱桿之作用，並確實瞭解。

第三十三條 鑽床、電鑽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時需戴合格之安全眼鏡。啟動機器前先檢查鑽頭及工件是否夾緊。
- 二、操作機器時不得穿戴手套，並須穿著適當衣物及戴上安全眼鏡。
- 三、鑽孔較深時應將鑽削速度及進刀量降低。
- 四、鑽貫穿孔時，在即將鑽通之際，應減少進刀力量及降低進刀速度，以免工件咬齒而發生危險，同時須注意工件位置是否會傷及床臺。
- 五、鑽孔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工件是否有鬆動或不穩固現象。
- 六、除特殊情形外，絕不可用手握持工作物加工，應以夾具夾持。
- 七、勿試圖以手、腳、工具等使主軸停止轉動。

第三十四條 電窯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類機器限定由老師或指定專人指揮操作；燒窯期間必須接觸窯體時，須戴防熱手套。
- 二、倘發現窯體各部位若有鬆動、電線過熱，或其他異樣時，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場所負責人。
- 三、窯體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發生危險。
- 四、各項配件均依規定使用，嚴禁使用其他材料，以免造成機具損害。
- 五、電窯啟動前請先確定溫度棒是否安裝完成。
- 六、一切按照規定使用，嚴禁超過限定溫度、性能。
- 七、微電腦溫度控制器需依說明書操作。
- 八、電窯於低溫時（未達攝氏 400 度），窯門不可完全關閉。
- 九、電窯於升溫、恆溫、及退溫時溫度極高，請勿碰觸。
- 十、退冷過程需依照規定實施，以免造成作品龜裂，窯壁損裂。
- 十一、燒窯執行完畢，於開啟窯門前需再次確認窯內溫度，以免燙傷。

第三十五條 砂輪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 二、安裝砂輪前需先檢查砂輪有無瑕疵，可輕敲擊試驗。
- 三、校對砂輪機轉速，勿使砂輪超過規定迴轉速度。
- 四、確認工件扶持架與砂輪面距離勿大於 3 mm。
- 五、新裝之砂輪需先試轉三分鐘，每天使用前需先試轉一分鐘。
- 六、砂輪機啟動時或使用中，勿站立在正前方。
- 七、禁止在平直砂輪之邊側磨削。
- 八、依材料性質選擇合適之砂輪。
- 九、在使用時，不可讓工件過度擠壓砂輪。
- 十、砂輪機聲音不正常或有不正常晃動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 十一、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 十二、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擋屑板。
- 十三、砂輪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空壓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

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等，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啟動。

- 二、在運轉中，不得以手碰觸機器。
- 三、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得用於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 四、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 五、每日工作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 六、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第三十七條 集(吸)塵器、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吸塵器開機前應先檢查集塵布囊有無固定好，使用時不用之管孔需塞好，以免漏氣。
- 二、作清潔工作時，較大木塊或其他材質垃圾需先清除後，只剩餘木屑時方可使用。
- 三、集塵布囊內木屑需於使用後清除，以免發霉，有礙健康。
- 四、使用時應打開門窗，以利空氣流通。
- 五、馬達風扇如有異音或異狀，應先停機，待原因排除後再開機。
- 六、使用最後應連機身上之灰塵一併吸除。

第三十八條 真空煉土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剛開始煉土時不需開真空幫浦，最後一次出土時再開即可。使用前，稍微打開出土口下方真空幫浦排水扳手，放掉沉澱於機油下方的水，機油不足時需補充專用油至油鏡二分之一；用畢真空幫浦時需打開上方氣閥，回復真空幫浦內氣壓再扳回扳手。
- 二、煉土時應注意服裝，長髮需妥當處理，以免被機器捲入。
- 三、煉土前應先將土泡成適當軟硬度，並仔細去除土中雜物如鐵釘、塑膠繩、石塊等等。
- 四、煉土前需先將土切割成適當大小，以免造成進土困難。出土口需保持暢通，隨時將煉好土條取走。
- 五、送土口內嚴禁用手或其他棒棍類推壓泥土，應正確使用送土口之押土板押土，以免手指被捲入而發生危險。
- 六、欲煉不同材料泥土時，須注意機器內前次殘留餘土，以免造成材料混雜。
- 七、電源開動後才可放入土開始煉土，出土口的土倘不及移開時，應暫時關掉電源，煉完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不得任其空轉。
- 八、使用期間若有怪聲或故障時，應立即關掉電源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人員處理。
- 九、嚴禁不當硬土加水煉製，倘使用不合常理的煉土方法，機具因而損壞，須負責賠償。
- 十、煉完土後需以塑膠布蓋好送、出土口，以免泥土在機器內乾燥硬化，使機器無法運轉造成馬達燒毀或齒輪崩壞。
- 十一、使用後，機器外觀若有髒污應打掃，並擦拭乾淨。

第三十九條 噴釉檯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噴釉時應戴防護面具，始能操作。
- 二、開機前應先確認，排氣扇出風口是否接至室外，掀開操作檯面板，水槽內的水有無超過循環馬達。
- 三、使用該機具時必須開啟排氣風扇及水循環開關，並依規定方向噴施釉藥。
- 四、施釉完畢後，應讓排氣風扇繼續操作數分，待懸浮空氣中釉藥排除後，再行關機、關水。
- 五、使用完畢後應回收或清除機器內的釉藥水，並將機身擦拭乾淨。

第四十條 電動轆轤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機器限定只由選修該課程同學及負責教師使用。
- 二、使用時先插上電源，再開動方向電源開始拉胚。準備期間方向電源需關掉，使用完畢後需拔掉電源插頭。
- 三、未啟動開關前，勿移動調速桿。
- 四、使用前陶土必須揉練扎實，並固定在轉盤中心點。
- 五、剛開機移動調速桿，不可貿然加速過快，以免發生危險。
- 六、啟動開關，REV 為逆時針方向，FWD 為順時針方向，欲改變轉向時，需先將開關切至 OFF，待馬達完全停止後再轉到另一個方向。
- 七、拉胚時胚體若需要加水，不可一次貿然澆上大量的水，以免轉動時泥水噴向四方。
- 八、關機前需將調速桿調回原位。
- 九、使用完畢後需擦洗乾淨，並排出水槽內的水。
- 十、拉胚時間分配依當日到課人數公平分配，不得技術性佔用

第四十一條 電動磨釉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機器限由受過訓練之指定專人使用。
- 二、釉藥研磨中嚴禁打開上蓋，使用中若有異狀或異聲時，應立即關機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 三、將磨釉機牆上電源打開。
- 四、將不鏽鋼桶內釉結晶沖洗乾淨，倒去多餘水分後，將釉結晶放入研磨鉢中約三分之二滿，再加入研磨球至九分滿。
- 五、將研磨鉢蓋上蓋子後置入釉藥研磨機中固定。(先扣上固定桿後，鎖上，再旋緊旋桿，確定固定研磨鉢後，關上鐵蓋並扣上。研磨鉢固定桿需隨時扣好，以免誤觸開關打壞機械內部)
- 六、依釉藥性質設定研磨時間約 40 分鐘，按綠色按鈕開始研磨。
- 七、研磨終了後，自研磨機取出研磨鉢，將釉藥倒入不鏽鋼盆中挑出研磨球，將釉料靜置沉澱並倒出多餘水分，放在架上晾乾。
- 八、將完全乾燥的釉藥用研鉢磨成粉狀後，一層釉藥一層研磨球的放入研磨鉢中至九分滿，不加水乾磨約 40 分。磨完後將釉粉倒出放入容器中備用，並標明成分，練成日期重量。
- 九、不論乾磨或濕磨，用過的研磨鉢與球需加入清水，置回磨釉機搖五分鐘清洗乾淨後，將研磨鉢與研磨球分開晾乾。
- 十、使用後必須關掉無融絲保險開關，若有污損機具應擦拭乾淨。

第四十二條 安全眼鏡之使用安全守則：

- 一、佩戴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 二、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應，使能安穩佩戴於臉上。

- 三、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如有損壞應立即更換。
- 四、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立即更換。
- 五、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立即更換。
- 六、鏡片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 七、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第四十三條 鋼瓶之使用安全守則：

- 一、氧氣鋼瓶儲存地區須有良好通風並嚴禁煙火。
- 二、搬動氧氣鋼瓶時，可沿底部轉動，不得拖曳或滾動，並避免撞擊。
- 三、氧氣鋼瓶應放安全地點，遠離熱源或火源，及避免油污滴濺。
- 四、禁止利用氧氣鋼瓶作滾動或支撐之用。
- 五、開啟鋼瓶閥時，不可面對閥口，以避免高壓氣體之衝擊。
- 六、鋼瓶內氣體不可用盡，應保留餘氣，餘氣壓力應不低於 $1.7\text{kg}/\text{cm}^2$ 。
- 七、試驗漏氣應使用肥皂水，不可用火。

第四十四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之使用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蓋（門）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且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十三、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供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四十五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使用安全守則：

- 一、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 二、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

，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四、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一)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 (二)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三)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 (四)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五)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 (六)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五、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一)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 (二)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 (三)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六、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 (一) 冷卻該容器。
- (二)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第四十六條 人體安全防護安全守則：

- 一、工作人員應隨時防範自己身體安全及維護經管機器設備之操作安全。
- 二、在可能傷及身體之危險場所工作時，須確實配戴各種適當之安全防護具，以確保安全。
- 三、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應佩戴防塵口罩。
- 四、服裝應保持清潔衛生。
- 五、現場工地及高處危險場所，應戴安全帽。

第四十七條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應隨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以保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 二、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 三、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 四、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 五、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 六、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一)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二)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三)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四)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五)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六)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七)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八)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 第四十八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第四十九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第五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五十一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中小型固定式起重機具安全守則：
- 一、操作及吊掛作業應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
 - 二、應於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額定荷重，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 三、構造應符合起重機具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四、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 五、吊有荷重時，操作或駕駛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 六、每月應就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安全裝置等，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項目實施自動檢查。
 - 七、運轉中若有異常聲響、振動、因發熱產生之臭氣或其他異狀時，應立即停止運轉並檢修。
 - 八、運轉中忽然停電，應將控制把手退回停止位置，拉下總開關，等待送電。
 - 九、停用時，應將吊架放置地面，不得懸掛物體於空中。
- 第五十二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第五十三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確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五十四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五十五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五十六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五十七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五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表一所示：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五十九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

- 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表二規定予以補足：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至少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至少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至少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至少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至少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至少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至少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六十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 第六十一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 第六十二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五、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六、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七、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九、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一、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二、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六十三條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三、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六十四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六十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 第六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 第六十七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六十九條 經指派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七十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除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及期限，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第七十一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七十二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七十三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七十四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

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十五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七十六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七十七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七十八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七十九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八十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一般性急救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

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八十一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環安中心職安組得隨時巡視檢查：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八十二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一、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二、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四、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五、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八十三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得隨時巡視檢查。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八十四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五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八十六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八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十八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八十九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九十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九十一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採購發包單位採購發包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第九十三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同勞工代表審議訂定，並報經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